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年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鴻（即原告陳永豐之繼承人）
原　　告　林翠英（即原告陳永豐之繼承人）
原　　告　陳沛晴（即原告陳永豐之繼承人）
原　　告　陳宜君（即原告陳永豐之繼承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昱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趙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陳瑞鴻准予承受訴訟。

原告林翠英、陳沛晴、陳宜君應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同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永豐已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原告陳瑞鴻、林翠英、陳沛晴、陳宜君，其中原告陳瑞鴻具狀表示願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林翠英、陳沛晴、陳宜君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

該院家事法庭以109年8月21日中院麟家良字第1090070498號函覆該院並無受理陳永豐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。茲因原告林翠英、陳沛晴、陳宜君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於是主動裁定命其應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